

##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你選擇的帳戶。
- (b) 你必須同時填寫本表格（一頁）及附錄（一頁）。若你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你的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迅速處理你的申請。
- (c) 請把填妥的表格（不包括本頁）及附錄（即合共兩頁）交予你選擇的受託人，並保留副本作日後參考。
- (d) 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作處理你整合帳戶的申請。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轉交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及其他相關機構／人士，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請聯絡你選擇的受託人，索取有關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e) 「整合」多個個人帳戶一指從多個強積金個人帳戶轉移全部累算權益至你選擇的計劃的一個帳戶內。
- (f)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或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或接收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g) 「個人帳戶」一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帳戶轉入的累算權益的帳戶。

### 整合前注意事項

- (h) 請確保你在你選擇的計劃下已持有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以接收及整合你於附錄所指定擬轉移的個人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否則，你必須在提交本表格及附錄之時或在此之前，向你選擇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你選擇的受託人查詢。
- (i) 你藉本表格整合的每個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包括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及在符合計劃管限規則的情況下），將一筆過轉移至你選擇的計劃。
- (j) 當你向你選擇的受託人遞交已填妥的表格及附錄後，受託人未必能夠撤銷已採取的行政步驟。
- (k)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累算權益可能導致你未能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因而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你的受託人查詢。
- (l) 有關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印製的宣傳刊物。刊物可於積金局網頁（[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下載，或於積金局辦事處、各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 查詢

- (m) 強積金計劃的資料已載於該計劃的要約文件，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你的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有關的受託人。
- (n) 有關整合帳戶的一般查詢，請聯絡有關的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 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

(適用於整合多個個人帳戶至一個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 第 149 條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姓名 <sup>註 1</sup> (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姓氏：		
	名字：		
身份證明	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僅供沒有香港身份證的成員填寫)		
聯絡資料	日間電話：	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如有)：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區 / 國家名稱(如非香港地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屋邨
	大廈	座	樓層 室

## 第 II 部：我選擇的計劃

本人選擇把附錄所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以下我選擇的計劃<sup>註 2</sup>：

本人選擇的計劃名稱	
帳戶類別 (只可選一項，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供款帳戶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 3</sup> ：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 4</sup>	

## 第 III 部：授權及聲明

- (a) 本人謹此同意，本人選擇的計劃的受託人可為處理本人轉移累算權益的目的，向有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包括積金局在內的其他相關機構／人士，披露在本表格及附錄收集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相關資料。
- (b) 本人謹此指示在附錄中指定的受託人，在把本人於附錄所指定的個人帳戶內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本人選擇的計劃後，以及在該等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個人帳戶。
- (c) 本人聲明已閱讀本表格第一頁的資料，而本人於本表格及附錄所提供的資料均正確及完整。

簽署<sup>註 5</sup>

日期(日/月/年)

只供強積金中介人填寫

## 只適用於永明金融理財顧問/保險代理公司

 本人確認於是次權益轉移中涉及/進行受規管活動。

如本人：(i) 沒有於以上方格填上剔號；及(ii) 沒有遞交「強積金客戶聲明書」，即代表本人於是次權益轉移中並沒有進行受規管活動。

附註：若當中涉及/進行受規管活動，此申請表格必須與客戶已簽妥之「強積金客戶聲明書」一併遞交。

永明金融理財顧問適用		經紀/保險代理公司適用	
姓名	：	經紀/保險代理公司名稱	：
編號	：	經紀/保險代理公司編號	：
強積金註冊編號	：	顧問姓名	：
		顧問強積金註冊編號	：



附錄：本人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列表		
請於下表選出你選擇整合的個人帳戶，並填寫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5</sup> ：		
受託人名稱	計劃名稱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友邦強積金尚選計劃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友邦強積金簡選計劃	
安盛信託有限公司	AXA 強積金 - 明智之選	
	AXA 強積金 - 易富之選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	
	BCT 積金之選	
	安聯強積金計劃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AMTD 強積金計劃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東亞（強積金）享惠計劃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	
	我的強積金計劃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富衛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基本計劃	
	富衛強積金集成信託綜合計劃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富達退休集成信託	
	海通 MPF 退休金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強積金易選計劃	
	恒生強積金精選計劃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	
	恒生強積金自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易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精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施羅德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信安強積金計劃 600 系列	
	信安強積金計劃 800 系列	
加皇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全面	
	渣打強積金計劃 - 基本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上表列出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受託人及計劃資料

## 註 釋

1. 如你沒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2. 如你沒有提供你選擇的計劃的名稱或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你整合個人帳戶的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有關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請注意，只有你在附錄中所指定的個人帳戶才會被整合。附錄內沒有被指定的個人帳戶將維持不變。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識別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在受託人發出的報表上或透過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諮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4. 如你最近才參加該計劃，因而並未知悉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
5. 在下列情況下，你在附錄指定的某些個人帳戶的整合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a) 你沒有填寫該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號碼不正確；或
  - (b) 你在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提交予該有關受託人的簽名式樣不符。

不過，如其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及簽名式樣均正確，整合該等帳戶的申請將獲處理。

你可於成員證明書或接納通知（視乎情況而定），或周年權益報表獲取你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受託人。